旌德县司法局 2019 年度"三公"经费预算

一、 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:万元

项目	预 算 数
合 计	13. 2
因公出国(境)费	0
公务接待费	7. 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6. 1
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6. 1
公务用车购置	0

二、2019年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度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为 13.2 万元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,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.1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6.1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(一) 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0万元,比2018年预算减少0万元,下降0%,主要用于因公临时出国(境)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参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执行。2019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支出,与上年相比无变化。
- (二)公务接待费支出 7.1 万元, 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, 下降 0%, 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

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持平原因主要是贯彻党中央"八项规定"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旌办发〔2014〕46 号)规定,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,公务公车运行费为 6.1 万元,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。持平主要原因是全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,厉行节约,但公务用车较多,费用持平。

联系方式: 旌德县司法局电子邮箱: jdxsfj@163.com

司法局办公电话: 0563-8604278